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公司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独立董事黄静女士、刘启亮先生、孙晋先生、冀志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提名委会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李军先生、汪梅方先生、邵博女士、吴莉敏女士、孙晃女士、苏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后,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张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张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董事会产生。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提名委会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静女士、刘启亮先生、孙晋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董事会产生。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军,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钟家村支行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汪梅方,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拟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汪梅方先生,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邵博,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神马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法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研究部(董办)主任。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静,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系主任、招商银行总行营销顾问、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顾问、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营销科学学报编委。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刘启亮,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成本会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校会计学术带头人。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祥源文化、菲利华、永安药业、力源信息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兼任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竞争法律与政策委员会专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新闻与信息发布专家库首批受聘专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纪委、监察厅民商事活动首批法律顾问。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冀志斌,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金融硕士导师组副组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兼任国城矿业、金新农、天元股份和国光电器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五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李军;

1.02非独立董事汪梅方;

1.03非独立董事邵博;

1.04非独立董事吴莉敏;

1.05非独立董事孙晃;

1.06非独立董事苏明波。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黄静;

2.02独立董事刘启亮;

2.03独立董事孙晋;

2.04独立董事冀志斌。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非职工监事胡剑;

3.02非职工监事贾蕾;

3.03非职工监事王颖。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汪梅方	√
1.03	非独立董事:邵博	√
1.04	非独立董事:吴莉敏	√
1.05	非独立董事:孙晃	√
1.06	非独立董事:苏明波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黄静	√
2.02	独立董事:刘启亮	√
2.03	独立董事:孙晋	√
2.04	独立董事:冀志斌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监事:胡剑	√
3.02	非职工监事:贾蕾	√
3.03	非职工监事:王颖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2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五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五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汪梅方	√	
1.03	非独立董事:邵博	√	
1.04	非独立董事:吴莉敏	√	
1.05	非独立董事:孙晃	√	
1.06	非独立董事:苏明波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黄静	√	
2.02	独立董事:刘启亮	√	
2.03	独立董事:孙晋	√	
2.04	独立董事:冀志斌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监事:胡剑	√	
3.02	非职工监事:贾蕾	√	
3.03	非职工监事:王颖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杨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胡剑先生、贾蕾女士、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换届后,杨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第十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监事会产生。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剑,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岸区园林局职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部长,兼任公司及关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贾蕾,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部部长,兼任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王颖,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人)武汉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兼任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武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静,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冀志斌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启亮,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